

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7 号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20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 预案阶段需完善的问题

1、 本次交易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你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组成的公司嘉威德投资,公司三名非独立董事均持有嘉威德投资股份。请你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友谊集团是否需回避表决。并基于此补充披露,相关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财务顾问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金控旗下除本次注入资产外,仍有部分金融资产,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一)执行首次累计原则”以及“(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结合未来资产注入的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重

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对手方武信管理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与本次交易标的武信担保集团等存在同业竞争，目前的解决方案为：武信管理公司仅承担投资管理职能，不独立开展业务；同时由于武信管理公司的信用评级高于武信担保集团，武信担保集团部分担保业务为与武信管理公司共同开展。

由于武信管理公司历史经营规模远远大于武信担保集团，未来将大幅增加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不将武汉信用管理公司纳入本次注入资产的原因，同时结合武信管理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详细说明相关安排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根据预案，未来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方案为：自武信担保集团信用级别被评为 AA+起，武信管理公司不再开展任何融资性担保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方协助武信担保集团获得 AA+信用评级的措施，并明确说明上述方案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多家公司（包括武汉金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6 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公司、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等）均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虽然已承诺不开展相关业务，但可

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通过在限期内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4、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大盘超过 20%，预案披露偏离大盘的涨跌幅时使用了深证综指的同期数据，请更正为深证 A 指同期数据。

5、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业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担保、征信、授信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经营风险较高，请你公司简要补充本次交易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并简要披露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及负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构成、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以及各类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情况等。

7、 由于财务报表数据不能完全反映金融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核心业务数据（包括不限于历史担保规模、目前担保规模、担保代偿金额、担保追偿金额、担保损失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并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历史风险事故、诉讼情况等。

8、 本次交易标的信发投子公司南昌信用购买华尔登实业持有的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详细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等。

9、 预案披露，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武信投资集团、武信

管理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方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偿还所有款项，逾期收取滞纳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占款详细情况，同时，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建议相关方进一步承诺最迟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偿还所有款项。

10、 本次交易标的中三家担保公司（武信担保集团武汉中小担保公司武汉创业担保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分别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所需达到的标准及执行的工作、到期无法续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

11、 最近 3 年内交易标的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历次交易中每股作价均为 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的原因。

12、 预案中部分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披露不清，如武信担保集团 2011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情况等，请你公司再次核实并补充完善。

二、 重组报告书披露阶段，请你公司严格按照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完整披露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律师意见书等。并特别关注下列信息的披露：

1、 交易对手方至其实际控制人完整产权结构图，披露实际控制人所有下属企业名录，并结合完整产权结构图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资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资产评估部分，请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完整披露评估方法及选择依据、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关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收入的依据，对于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的公司，解释原因并披露支持性依据。

3、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为担保、征信、授信以及互联网金融等金融企业，相关行业业务风险较大且目前国家政策不完善。重组报告书阶段请详细披露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及风险保障措施，行业特殊会计政策等，并充分提示业务风险。

4、 请完整披露并模拟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解决、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5、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请你公司按照《并购重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详细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关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6、 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5）的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交易对手方相关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5 日

